

的學生上課，也有老師在繼續教學中，因此在此一事件尚未落幕獲得解決的方案前，本席強烈的要求教育局應秉持著保障教師工作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益的立場，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協助景文中學校方及董事會，同時，應針對該案中有牽連的教師，進行安撫的工作，以避免部份牽連的教師因心情的緣故，致使學生的受教權受到影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本府教育局已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俾即時妥善處理危

機。該局除派員至該校瞭解目前實際狀況外，並召開多次會議，與學校、董事會及該校教職員工自救會建立溝通機制（已召開二次會議）。

二、本府教育局將秉持維護學生受教權、學習權及教職員工工作權、確保校園安定、正向發展等處理原則，理性溝通協調，並依法依例協助辦理；另本府將密切關心該校校務發展，教職員工工作狀況及學生學習情形。

## 八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身心障礙學生上網輔具及設備多閒置，教育部補助款

應花在刀口上。

說明：一、教育部為協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上網教學，自八十八年起配合擴大內需方案，特地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地方購置身心障礙學生電腦教學暨上網輔具設

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工作。八十八年度北市獲分配補助金額約一千一百零五萬元，八十九年度約六百二十四萬元。有這樣一筆中央補助款來挹注地方辦理教育事務，原本無異是天降甘霖，應可有效地扶助一般學校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資訊教育的軟硬體設備，可惜由於欠缺事先的整體規劃，使得前述輔具的採購與實際使用情形發生嚴重落差。

二、舉例而言，八十八年度本市購入單價三萬七千五百元的眼控滑鼠及八千八百元的頭控滑鼠各五十組，因這些輔具適用對象屬於腦性痲痺等重度障礙學生，實際上台北市可能只要十組就足敷使用，結果大多庫存迄今。又如軌跡球、文字轉語言軟體、字體放大軟體等一口氣各購入三、四百套，雖然這些輔具的使用率較高，但教育局顯然忘記了特教班電腦嚴重不足的根本問題，這些輔具若非庫存，就是形成「一台電腦配五個軌跡球、十套同一個軟體」的畸形現象，均屬嚴重閒置與浪費。

三、前述種種，簡單講就是「該少買的買太多，真該買的沒買到」，教育局添購過多或昂貴或罕於使用的輔具後，學校卻仍要再編預算、甚至老師家長自掏腰包買設備，相對再次擠壓有限的教育資源，此種施政品質令人不能忍受。有鑒於八十九年度請款截止日將屆（九月十五日），本席建請教育局確實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視障巡迴輔導班及特教老師等進行相關設備採購需求之調查工作，並加強輔具之教育訓練工作，絕對要將錢花

在刀口上。如果再次發生前述浪費情形，則本席定當追究教育局規劃及採購不當之行政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八十八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分配身心障礙學生上網輔具及設備，其價值新台幣一千一百餘萬元；該項輔具及設備，係教育部指定購置項目並主動分配各縣市數量後，委請中央信託局統一採購配發，並非撥款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購置。本案經各縣市代表於檢討會上積極爭取後，同意八十九年度補助各縣市部份電腦設備，並由各縣市自行規劃購置。

二、本市八十九年度獲分配經費約六百餘萬元，其中限制購置視障輔具二、八〇一、四二七元，肢障輔具五九一、二一八元，電腦教學及上網輔具二、八四六、九九二元，本府教育局已積極規劃並調查學校需求。

## 八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交工處

**質詢題目：**南湖大橋東湖往南港，中隔島只作到橋端，橋下車輛未禁止左轉及迴轉，造成下橋車輛險象環生，交工處應立即就中隔島加高加長沿至路口，並加設橋下禁止迴轉標誌！

**說明：**南湖大橋東湖往南港方向，中隔島只作到橋端，橋下車輛未禁止左轉及迴轉，造成下橋車輛險象環生，環東快速道路下南港匝道後常有車輛經南湖大橋下往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路段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南湖大橋拓寬工程之一部分，現仍屬施工工區範圍內，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召開之現場會勘中，已要求新建工程處儘速於雙黃線處先行設置實體分隔，以阻絕違規迴轉之行為；另由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於橋端之部分路段繪設禁停紅線，以維道路淨空。

## 八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未發出的「贈送之專用垃圾袋」，建請環保局應留給里辦公處成爲「公益袋」之使用。

**說明：**一本席近來陸陸續續的接到了許多的里長與鄰長的抱怨，對於環保局要求里鄰長繳回未送完的「專用垃圾袋」一事，頗多怨言，里鄰長們表示，未發完的「專用垃圾袋」在七月十五日前要造冊繳回各清潔隊，但是自七月一日「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之後，各里平均每天都會有一兩袋由里長或是鄰長自發性巡視里上時所撿拾的垃圾，這些垃圾不論是市民亂丟抑或是公園、馬路、巷道上所遺落的垃圾

湖方向迴轉，但因無任何禁止標誌，許多車輛即在橋下見機迴轉，造成橋上下橋車輛險象環生，交工處應立即就南湖大橋中隔島加高及加長沿至路口，並加設橋下禁止迴轉標誌，以避免交通意外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路段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南湖大橋拓寬工程之一部分，現仍屬施工工區範圍內，經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八九年七月十二日召開之現場會勘中，已要求新建工程處儘速於雙黃線處先行設置實體分隔，以阻絕違規迴轉之行為；另由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於橋端之部分路段繪設禁停紅線，以維道路淨空。